

# 最新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优质10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一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通过甲乙双方在项目层面上的深入沟通，及乙方人员对甲方技术专利、产品的访谈，双方就目前项目存在资金需求的现状达成共识。为了有效地推动工作，更快更好的实现甲方核心价值，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委任乙方为技术转让中介方，协助甲方结合项目投资、核心价值的实现开展工作；乙方同意担任甲方之技术转让中介方，甲乙双方就技术转让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将技术转让工作委托乙方；
4. 甲方将指派两名专职人员，积极参与融资工作；
5. 在乙方于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承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6.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第三条所确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

技术转让费。

## 第二条 乙方责任（工作内容）：

1. 委派二名专职人员，与甲方共同组建项目团队；
2. 对甲方新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完善新项目之财务测算；
3. 围绕项目融资，与甲方人员共同准备所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5. 乙方在对甲方及客户提供的各类文件和资料，有义务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所明确的甲、乙方责任（工作内容），以及对应不同阶段双方在完成这些责任所需投入人力、物力、财务、时间的预算结果，乙方将按照一定比例收取技术转让费。
2. 考虑到甲方当前的资金状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协议签署后，在甲方与投资方（合作方）达成合作（投资）后，如甲方实现的收入低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按所取得收入的\_\_\_\_%向乙方支付技术转让费；如甲方实现的收入高于或等于\_\_\_\_万元人民币，则甲方除按上述约定支付外，对于收入超出\_\_\_\_万元人民币部分，超出部分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乙方为甲方招商合作\_\_\_\_元或以下的，则按\_\_\_\_%提取中介费给乙方。超出\_\_\_\_万部分的，作为奖金全部支付给乙方。
6. 双方共同承诺：将共同对技术转让工作程序进行复核，确保技术转让来源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 第四条 终止条款

1. 在以下情况下，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2. 协议所规定的有效期届满，双方未能就续签协议达成一致。
3.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中的条款，另一方保留终止本协议之权利。

#### 第五条 通知、管辖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用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任何通知一经收到即为生效。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管辖和保护。
3. 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法律诉讼（如有）

1. 本协议一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发生效力。
2. 本协议之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满3个月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合作的必要，可以续签合同。
3. 本协议双方联络方式，应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授权）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授权)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二

项目名称： \_\_\_\_\_

技术受让方： \_\_\_\_\_ (公章) (甲方)

技术转让方： \_\_\_\_\_ (公章) (乙方)

中介方： \_\_\_\_\_ (公章)

合同登记机关： \_\_\_\_\_ (公章)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发明创造名称和内容： \_\_\_\_\_

二、发明创造的所有权性质： \_\_\_\_\_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清单： \_\_\_\_\_

四、专利申请权转让方、受让方的义务和责任(包括对技术的保密要求)： \_\_\_\_\_

五、专利申请被驳回的责任： \_\_\_\_\_

六、履行合同的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法： \_\_\_\_\_

七、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_\_\_\_\_

八、成交金额与付款时间、付款方法：\_\_\_\_\_

一次总付：\_\_\_\_\_

分次支付：\_\_\_\_\_

按利润或销售额提成 % 时间：\_\_\_\_\_

其它方式：\_\_\_\_\_

九、中介方的义务和责任及收取中介服务费比例和支付方式：  
\_\_\_\_\_

十、违约责任：\_\_\_\_\_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法：\_\_\_\_\_

十二、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十三、其它有关事项：\_\_\_\_\_

技术受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技术转让方(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中介(公章)

负责人：

地 址

电 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三**

技术秘密名称： \_\_\_\_\_

转让方：（以下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序文

鉴于转让方是\_\_\_\_\_技术秘密的持有人且同意将起持有的技术秘密转让给受让方使用;鉴于受让方希望使用该技术秘密且愿意支付给甲方技术秘密使用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 正文

### 第一条 技术秘密名称、性质和内容

1.1 甲方持有的技术秘密和名称  
为:\_\_\_\_\_ (用简明扼要的语言概括该技术秘密的名称)

1.2 甲方持有的技术秘密的性质  
为:\_\_\_\_\_ (描述该技术秘密的技术特征)

1.3 甲方持有的技术秘密的内容  
为:\_\_\_\_\_ (说明该技术秘密的主要内容)

1.4 甲方持有的技术秘密的应用效果:

\_\_\_\_\_ (写明应用该技术秘密能够给权利人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第二条 技术秘密的权属状况

2.1 甲方应当保证所转让的技术秘密是归其持有的,且甲方享有处分权,如因实施该技术秘密引发侵权纠纷时,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2 在本合同订立前,甲方已许可如下单位实施该技术秘密:

(列举甲方许可使用该技术秘密的单位名称、许可实施范围、实施期限等内容)

2.3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能否再将该技术秘密许可、转让给 第三方使用。

2.4 甲乙双方订立的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生效,并不影响在合同生效前甲方与其他方订立的有关合同的效力。

## 第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及其提交期限、地点和方式

3.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如下实施该技术秘密所需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包括工艺设计、技术报告、工艺配方、文件图纸等有关内容,双方可以约定提交有关资料的清单和份数,以便于双方共同监督、检查)

3.2 甲方提交的上述技术情报和资料应是能够体现该技术秘密的技术指标、参数及技术水平、性能的资料,以及有关的辅助性材料。

3.3 甲乙双方应明确约定有关技术情报和资料提交的具体时间、地点和提交方式。双方约定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技术秘密



使用费后\_\_\_\_\_日内，向乙方交付如3，1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情报和资料。具体交付方式和地点为：（明确甲方提交资料的方式和地点）

3.4 甲方应向乙方保证交付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应当是完整的、清楚的。图纸资料的规格及绘制符合国家的\_\_\_\_\_标准(或\_\_\_\_\_规定)

3.5 乙方收到甲方交付的全部技术资料后，应对资料予以认真的检查与核对，如发现有不符上述要求的，应在收到技术资料后的\_\_\_\_\_日内向甲方发出通知，甲方应在收到如上通知后的\_\_\_\_\_日内予以说明、补充或更换；技术资料符合要求后，乙方应在\_\_\_\_\_日内向甲方签发技术情报和资料验收合格确认书。

#### 第四条 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关技术秘密的范围如下：\_\_\_\_\_（明确本合同需要保密的技术秘密）

4.2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技术秘密的保密期限为：\_\_\_\_\_（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

4.3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将技术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第五条 技术指导

5.1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应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以保证乙方能够通过实施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效果。

5.2 从乙方试制技术秘密产品时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试制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因乙方原因不能试制出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除外），并解答乙方在实施技术秘密的过程中提出的问题。

5.3 甲方在乙方试制技术秘密产品期间，应派出技术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技术指导，所派出的技术人员应符合如下的标准：\_\_\_\_（如对时间、人数、学历、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5.4 甲方在乙方试制技术秘密产品期间，应负责培训乙方的有关技术人员。培训方案如下：\_\_\_\_\_（如时间、地点、方式等）

5.6 乙方应为进行技术指导的甲方人员提供食宿，费用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 乙方实施甲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试制产品完成后，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对该产品进行验收。

6.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实施甲方许可使用的技术秘密试制完成的产品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和参数：\_\_\_\_\_（明确验收的标准和依据）

6.3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验收的方式，可以由双方委托的技术鉴定部门或者组织专家进行鉴定，也可以约定由乙方单方确认视为通过。但不论采用何种方式验收，验收的标准均应以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为依据，并且应当出具书面验收证明。

6.4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验收所需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者甲方承担，也可以约定由双方共同承担。由双方共同承担的，应明确约定各自承担的比例。如果设有约定，则视为由乙方承

担。

6.5 产品验收不合格时，双方应委派技术人员组成调查小组，调查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并依本合同约定确定双方的责任。

6.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出合同产品，甲方应协助乙方再次进行试制；如仍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试制出合同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使用费。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试制合同产品失败，甲方应查明原因，继续协助乙方试制合同产品，仍不能试制成功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退还使用费，并视具体情况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7 验收不合格，若原因在于甲方，甲方应提出技术措施消除缺陷，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原因在于乙方，乙方应协助甲方提出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具体费用计算方法由双方另行商定。

## 第七条 使用费及其支付方式

7.1 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的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双方可以约定采用支付使用费的方式，也可以采用支付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

7.2 如双方约定采用支付使用费的方式，具体如下：

(1) 支付金额：乙方支付给甲方技术秘密许可使用费\_\_\_\_\_元人民币；

(4) 支付地点：甲乙双方可以约定支付的具体地点，可以在甲方所在地，也可以在乙方所在地，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地点。

7.3 如双方约定采用支付入门费和提成费相结合的方式，则应明确约定入门费和提成费的数额及计算方法。

7.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入门费\_\_\_\_\_元人民币;提成费按合同产品净销售额的\_\_\_\_\_%提取,净销售额计算方法如下:(双方约定的净销售额的计算方法)

7.5 乙方应从合同产品销售的年度起,向甲方支付提成费。每年的12月31日为当年提成费的结算日。

7.6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_\_\_\_\_日之内,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记载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的结算报告。

7.7 甲方应在接到结算报告后\_\_\_\_\_日之内,向乙方发出是否认可结算报告的通知。若甲方认为需要查核乙方的财会报表时,可按如下程序查账:(由双方约定查账的程序)

7.8 乙方应在提交的结算报告经甲方认可后\_\_\_\_\_日之内,向甲方支付约定的提成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转让技术秘密的,除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外,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2 甲方实施技术秘密超越合同约定的范围,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3 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受让的技术秘密,引起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

8.4 甲方转让的技术秘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6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乙方遭受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7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向甲方支付使用费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以逾交使用费的\_\_\_\_\_ %计算的违约金；逾期两个月不支付使用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以应缴使用费的\_\_\_\_\_ %计算的违约金。

8.8 乙方实施技术秘密超越合同约定范围的。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许可第三方实施该技术秘密的，应当停止违反合同的行为，并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

8.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九条 后续改进的提供与分享

9.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所作的改进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可以协商其归属及使用。

9.2 未经对方许可，一方无权实施对方单独完成的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的改进技术。

9.3 一方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的改进技术，如未申请专利或未予以公开的，另一方应对改进技术承担保密义务，并无权擅自向他人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该改进技术，也无权申请专利。

9.4 双方共同对许可实施的技术秘密作出的改进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申请权的，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在专利申请被批准后，可免费实施该专利。如果一方不同意申请专利，另一方不得擅自申请专利。若该专利申请被批准，双方均有转让权及实施许可权。若一方转让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另一

方享有优先受让权。若一方放弃其共有的专利权的，可免费实施该专利。

9.6 对于双方共同改进的专利技术或者非专利技术成果所获得的利益，由双方另行协商利益的分享办法。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可以根据自愿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0.2 争议发生后，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共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

10.3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

10.4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以约定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10.5 双方也可以不通过仲裁，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一条 有关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11.1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是指合同的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不具有专利权的技术转让给受让方，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转让权及受让方支付使用费所订立的合同。

11.2 技术秘密：指从事生产活动所必须的、未向社会公开的、可以通过秘密方式进行转让的技术知识、工艺程序、操作方法和管理经验等不具有专利权的技术。

11.3 技术资料：指实施转让的技术秘密所需的文字及图纸资料。

11.4 技术指导：许可方为被许可方使用技术秘密所进行的指导，包括许可方向被许可方讲授技术秘密和培训被许可方的有关技术人员等。

11.5 销售额：指被许可方销售实施技术秘密生产出来的产品的总金额。

11.6 净销售额：指从销售额中扣除包装费、运输费、税金、广告费、商业折扣等的金额。

11.7 使用费：因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实施技术秘密，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11.8 入门费：指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许可方将全部技术资料交付被许可方之前，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11.9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被许可方使用技术秘密制造并销售合同产品，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支付的费用。

11.10 完整：指许可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是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资料。

11.11 清晰：指图纸资料中的数字、文字等足以看清。

11.12 后续改进：指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一方或双方对技术秘密所作的革新和改良。

11.13 其他技术术语(其他双方认为需要说明、解释的名词和术语)

附文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有关批准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审批部门意见：\_\_\_\_\_

审批部门：(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四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转让方（乙方）\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

合同第八章。

##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 第三章 价格

第十六条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

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第二十条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国\_\_\_\_\_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五

本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甲方\_\_\_\_\_ (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 )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

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

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

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 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 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2 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 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应挑选合理人数的具有适当资历的人员，包括一名操作员和一名工程师，派往上面第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 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

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 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 甲方应根据第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 规格和性能\_\_\_\_\_。

1.8.2 验收测试程序\_\_\_\_\_。

## 第二条 付款

2.1 考虑到乙方购买使用\_\_\_\_\_工艺的权利，乙方同意分五期，每年一期以\_\_\_\_\_万美元向甲方支付总金额\_\_\_\_\_万美元。该款以汇款形式汇入由甲方指定与中国银行有业务联系的国外银行帐户内，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2.1款所述有关的任何税金，均应由乙方为甲方预扣和代缴；乙方这样为甲方预扣和代缴的任何此种税金，均应由甲方记入贷方，作为乙方部分清偿上面第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 第三条 额外义务

3.1 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 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负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 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第四条 终止

4.1 本合同从第1页书明日期起生效，主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在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将有责任继续支付按第2.1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



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 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 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 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

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 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 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 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 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附件

附件a□技术资料(略)

附件b:技术服务(略)

附件c:专利证(略)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六

第三方) 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技术转让

(1) 为在\_\_\_\_\_生产投资人的甲型和乙型产品而引进必需的技术。这些产品以下简称为产品。

(2) 投资人应要求按本合同提供其拥有的制造产品所需的技术和资料。

(3) 产品的名称规格详见附件一。

(4) 投资人应向提供制造产品所需的贸易秘密、制造技术和专有技术方面的资料。

(5) 投资人向提供的资料详见附件二。

## 第二条设备规划

(1) 必须按照投资人的建议准备产品生产设施。

(2) 为了帮助在\_\_\_\_\_准备生产设施，投资人应提供援助，包括供应下列资料□a.生产线计划□b.生产劳动力安排计划□c.设备布局计划□d.基础设施计划，如水电供应、空调、运输、通讯等□e.设备安装操作计划□f.生产管理计划。推销计划。上述资料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由投资人提供。

(3) 生产线必须按照附于本合同的生产细目表，即附件三。

(4) 应自行准备生产计划，但必要时可要求投资人给予合作。

## 第三条许可费的支付

(1) 投资人向转让技术的许可费如下□a.向投资人购买产品生产权应交入门费\_\_\_\_\_元□b.每件出售的产品应向投资人交付售价\_\_\_\_\_%的提成费。

(2) 一切付款应按照本合同及本条款的有关约定事项办理。

(3) 一切付款应通过中国xx办理。

(4) 支付方式采用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用美元支付。

(5) 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开立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向投资人支付入门费。

(6) 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信用证后\_\_\_\_\_天内提供合同规定的一切技术资料。

(7) 每次向投资人订购合同规定的材料时，应在信用证的金额中加上\_\_\_\_\_ %的提成费；也可在支付货款时，为提成费另开一份信用证。

(8) 负责在中国发生的一切费用；投资人负责在国外发生的一切费用。

#### 第四条销售

(1) 投资人应帮助兴趣办展销会、研讨会、广告宣传等，以推销生产的产品。但费用应由负担。

(2) 在开展广告宣传等活动中，如有需要可以使用投资人的广告标识。但投资人既不参与盈亏，也不对此承担责任。

#### 第五条质量控制

(1) 在\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必须按照投资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鉴定。

(2) \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在开始阶段应由双方工程是由联合进行，其细节详见附件四。

(3) \_\_\_\_\_制造产品的质量检验必要时应进行两次。如果

第二次检验未能达到规格指标而且原因又是在投资人方面，则投资人应自费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如果品质检验合格，双方工程是由应签署品质检验证明书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

#### 第六条设备交货

(1) 应向投资人购买生产产品所需的设备。

(2) 生产产品所需设备的品名、规格详见附件五。

(3) 投资人购买设备的价格细节由双方商定，并另签设备购买合同。

(4) 投资人运交的设备应该是新型的、未用过的。

(5) 投资人向运交设备的价款应以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按cf中国口岸条件用美元支付。

(6) 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交货计划表运交设备。

(7) 投资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向提供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

(8) 设备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

(9) 合同规定的设备和技术资料如有遗失，得要求投资人补交。

(10) 投资人运交设备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1

2) 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 第七条 接收设备

(1) 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来的设备。

(2) 投资人应在提出对运到的设备进行安装和试车的`要求后三周内派出工程师。应为此事向投资人提供翻译之类的必要帮助。

(3) 投资人的工程师应为安装试车任务停留两周。

(4) 运交设备的验收工作，应由双方工程师和中国检验官员一起进行，详细规则见附件六。

(5) 如果初次检验不合格，应进行

第二次检验。如果

第二次检验仍不合格，则投资人应在\_\_\_\_\_个月内自费调换有关设备。但是应该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所需的时间长短要看所换的设备而定。

(6) 如果检验合格，双方应签署检验证明书一式\_\_\_\_\_份，每方各执\_\_\_\_\_份。

(7) 投资人派行往安装调试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 第八条 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

(1) 投资人在派遣工程到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兴举办关于设备操作和保养的培训。应为此事对投资人提供诸如翻译之类的帮助。

(2) 培训的时间，包括前款所讲的安装调试在内不得超过\_\_\_\_\_天。

(3) 培训主要用英文进行，也用\_\_\_\_\_作为辅助语言。如有需要应自费准备翻译员。

(4) 在进行设备操作保养培训的工程师的居留费用均由投资人负担。

## 第九条 对运交设备的保证

(1) 按照国际习惯标准，运交设备的保证期为8个月，从完

成验收工作起算。

(2) 如果在保证期内发现运交的设备有缺点，投资人必须按要求，及时适当解决。

(3) 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操作经验不足、搬运不当或某一物品的消耗所致，则投资人应要求支付实际运输费用。

(4) 投资人应向提供与运交设备有关的最大限度的服务。

(5) 保证期以后的设备保养需要向收取费用。但投资人应努力提供最大的合作和收取最低的费用。

## 第十条物资的采购

(1) 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投资人采购生产产品所需的材料。

(2) 投资人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向运交所需的材料。

(3) 投资人应力求以尽可能低的价格供应这些材料。

(4) 采购材料的实际详细品名，另以购买合同规定。

(5) 投资人应该供应的材料，并保证质量。

(6) 应提前\_\_\_\_\_个月向投资人送交月度生产计划和月度材料采购数量，以便材料的交货能以得到保证。

(7) 投资人应尽力按照交货计划运交采购的材料；但是，应当理解和接受这样的事实，即由于市场供求不平衡等不能预见和不可避免的原因会使投资人无法按计划交货。

(8) 对投资人运交材料的付款，必须采用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以美元支付。



## 第十一条材料的出口方法

(1) 材料正式交货日期为提单日期。投资人应将提单号码、装船日期、装箱单、抵达日期等及时通知。同时，投资人还应将上述资料单据副本寄给。

(2) 投资人运交材料如有任何遗失或缺点，应由投资人自费办妥。

(3) 投资人运交材料应使用坚固的包装，能以经受长途运输。

(4) 投资人的装箱单应写明□a.合同号□b.收货人姓名□c.目的港□d.装船唛头□e.重量□f.箱号；.收货人标记。

(5) 投资人应将装货内容清单的副本放入包装内。

## 第十二条接收材料

(1) 应准备设施和场地以接收和保管投资人运交的材料。

(2) 投资人应在材料经过品质检验之后发运。

(3) 必须对运交的材料验收，如有缺陷或遗失，应及时通知投资人。如果投资人承认通知合理，应自费换货。但是，应当认识和接受这一点，即换货需要一段合理的时间。

(4) 在上述情况下，该缺点经鉴定是由于错误操作所致，投资人应要求支付一切实际费用。

(5) 如果运交材料的坏遗失是由于存放或搬运不当所致，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换货；但是，有关费用应由负担。

## 第十三条培训工程师

(1) 投资人应接待\_\_\_\_\_名，并提供\_\_\_\_\_个月的技术培训。

(2) 投资人对为此在\_\_\_\_\_国居留期间供给膳宿，但中\_\_\_\_\_之间的来回旅费除外。

(3) 派出受训的应懂得实用的英语，具有电子工程学的基础知识。

(4) 教学主要用英语进行，但以\_\_\_\_\_为辅助语言。投资人应按要求准备一名译员，费用由负担。

(5) 投资人应立即编写教育计划并提前通知。有关技术教育计划项目详见附件七。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七**

###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

第八章。

### 第二章 定义

第九条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三条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

### 第一章

### 第三章 价格

##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

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 4. 合同产品

###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

##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 第二十七条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 第二十八条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 and 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

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样机、铸件 and 备件。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 and 修改

第三十五条改进 and 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

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

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

第四十六、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

第五十条若发生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

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二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按

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 2. 如果根据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第三者的指控。如果

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

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

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第十一章税费

第十二章仲裁

第六十条

## 2. 仲裁地点

(1) 由\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三章不可抗力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 2. 合同

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

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

第三方。

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返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八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技术进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五、合同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用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利用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件\_\_ )。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 )。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 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_\_ )。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 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 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 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 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 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 其中: 技术使用费\_\_\_\_\_元; 资料费\_\_\_\_\_元; 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美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 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

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24小时(或48小时)内, 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 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 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 应在30天内通知供方, 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 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60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它文字), 计量单位为米制, 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 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技术进出口公司\_\_\_\_\_分公司), 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应免费提供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 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 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 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 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 并加以确认。

##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有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十一、保证与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转让中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它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十二、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十三、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

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水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它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

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一式两份。

受方：中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供方：\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 略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2)

合同编号：\_\_\_\_\_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_\_\_\_\_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_\_\_\_\_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_\_\_\_\_国\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章 合同内容

1.1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在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用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1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



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3.2 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返销产品价格按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_\_\_\_\_%。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中国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中国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

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2.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

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各一份。

4.2.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试验出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的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支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后，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

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 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 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

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 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 第七章 质量验收试验

7.1 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 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 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 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

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 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a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章 “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 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 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厂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8.4 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

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 第九章 保证

9.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迟交\_\_\_\_\_至\_\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



的\_\_\_\_\_%。

迟交超过\_\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_%。

9.5 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9.6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 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 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9.8.2 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 第十章 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 乙方唯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 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 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 第十一章 税费

1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负责。

1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十二章 仲裁

1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 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1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1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1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_\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13.3 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14.2 本合同用\_\_\_\_\_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_\_\_\_\_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_\_\_\_\_文文本各二份。

14.3 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

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4.3.1 合同期满前\_\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14.4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_个月。

14.5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14.6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4.7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14.8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4.9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_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14.10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4.11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14.12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国确定，如价

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 第十五章 法定地址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工厂\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_\_\_\_\_市

电报挂号：\_\_\_\_\_

乙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字。

甲方\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乙方\_\_\_\_\_公司代表签字：\_\_\_\_\_

\_\_\_\_\_工厂代表签字：\_\_\_\_\_

甲方律师：\_\_\_\_\_

乙方律师：\_\_\_\_\_

(合同附件均略)

## 国际许可合同的格式

### 一、专利技术许可合同的格式

#### 合同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第七条 税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 附件

附件一 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和申请情况(略)

附件二 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三 提成费的起算时间和计算方法(略)

附件四 出让方查帐的内容和方法(略)

# \_\_\_\_\_专利技术许可合同

签约时间：\_\_\_\_\_

签字地点：\_\_\_\_\_

合同号：\_\_\_\_\_

鉴于出让方是\_\_\_\_\_技术的专利权持有者；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利技术制造和销售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专利技术”--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技术，该技术已于\_\_\_\_年\_\_月\_\_日经中国专利局批准，获得了专利权，其专利编号为\_\_\_\_\_。

1.2 “出让方”--是指\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4 “合同产品”--是指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产品。

1.5 “合同工厂”--是指生产合同产品的工厂，该工厂在\_\_\_\_省\_\_\_\_市，名叫\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费、外购件等费用后的余额。

1.7 “专利资料” 一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有关资料。

1.8 “合同生效日” 一是指本合同双方有关当局的最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授予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的权利。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2 出让方授予受让方在中国设计制造合同产品、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的许可权，这种权利是非独占性的，是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的专利资料，包括专利的名称、内容、申请情况和专利编号等，具体的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4 在合同的执行中，如果受让方需要出让方提供技术服务或一部分生产所需的零部件或原材料时，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5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在合同产品上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者标明“根据出让方的许可制造”的字样。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计价的货币为美元。

3.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合同生效之日后的第\_\_\_\_个月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提成费



的结算日。

3.3 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3.4 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受让方应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3.5 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根据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之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内容和程序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第三条中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将通过\_\_\_\_\_银行(此处为受让方的业务银行)和\_\_\_\_\_银行(此处为出让方的业务银行)支付给出让方，支付中使用的货币为美元。

4.2 出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按第3.4条的规定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开具有关的单据，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即支付提成费给出让方：

a  提成费计算单一式四份；

b  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  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3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 第五条 资料的交付和改进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专利资料的名称、内容，以及出让方向中国专利局申请专利的有关情况。

5.2 出让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将第5.1条中规定的专利资料交付给受让方。（注：由于专利资料都是现成的，因此要求出让方在签约时提交。）

5.3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对合同产品涉及的技术如有改进和发展，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供给对方使用。

5.4 改进和发展的技术，其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一方，另一方不得利用这些技术资料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六条 侵权和保证

6.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一切专利技术和专利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6.2 出让方保证本合同中涉及的专利在合同执行期间是有效的和合法的。如果由于出让方的原因导致专利提前失效时，出让方应将专利失效后受让方支付的费用偿还给受让方，并按\_\_\_\_%的年息加计利息，与本金一起偿付给受让方。

6.3 在合同有效期间，出让方应按照国家专利局的有关规定按时缴纳专利维持费，以保持专利的有效性。

6.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本合同涉及的专利的法律性质发生了变化，出让方应立即将此情况以书面形式告之受让方，然后双方再协商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 第七条 税费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受让方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其现行税法征收出让方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责。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中国的仲裁机构或中国的有关法院解决。如果是诉诸仲裁，则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果是通过诉讼，则由受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根据中国的有关法律进行审理。

8.3 仲裁裁决或法院的判决是终局决定，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8.4 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8.5 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签字。各方应分别向其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九十天内获得合同的批准，然后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9.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如仍不能生效，双方均有权取消合同，一旦本合同被取消，受让方应将第5.2条中规定的

专利资料退还给出让方。

9.3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仍然有效时，受让方不得继续使用此专利，如需继续使用，则应与出让方续签合同，本合同失效后，如果合同中涉及的专利也随之失效时，受让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专利而不需要向出让方支付任何费用。

9.5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出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应继续履行各自的责任。

9.6 在合同执行中，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和增减，都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7 本合同由第一条至第九条和附件一至附件四组成，合同的正文和附件是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双方各持两份。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航空挂号邮寄，一式两份。合同双方的法定地址如下：

受让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国\_\_\_\_市\_\_\_\_街道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出让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国\_\_\_\_市\_\_\_\_街道

电传：\_\_\_\_\_

电挂：\_\_\_\_\_

受让方代表签字：\_\_\_\_\_

出让方代表签字：\_\_\_\_\_

专有技术合同(中文本)

\_\_\_\_\_产品专有技术合同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 第十章 税费

## 第十一章 仲裁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中国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签订。

一方为：中国，北京，\_\_\_\_\_公司和\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或甲方、或\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或乙方、或\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乙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1.2 “合同产品”：

1.3 “考核产品”：

1.4 “技术资料”：

1.5.....

(注：有些小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即可。)

##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

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北京中国银行支付。



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北京中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二章第\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注: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第\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后的十五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三十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以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 \_\_\_\_\_机场空运提单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二十四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再次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重量(公斤)：

e.箱号、件号：

f.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技术资料, 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 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注: 最好根据具体情况, 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 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 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 对方不得去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 由甲方与乙方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 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 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 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 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 双方应友好协商, 共同研究分析原因, 采取措施, 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 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

第5-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的5%

(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国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这只作为了解专利情况用，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十四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六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英文和中文两种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英文和中文本各一式二份。(日本国可以日文和中文



两种文字)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 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英文或中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1. \_\_\_\_\_公司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2. \_\_\_\_\_工厂

地址： \_\_\_\_\_

电报挂号： \_\_\_\_\_

乙方： \_\_\_\_\_公司

地址： \_\_\_\_\_

电传： \_\_\_\_\_

甲方 \_\_\_\_\_公司签字： \_\_\_\_\_

乙方 \_\_\_\_\_公司签字： \_\_\_\_\_

\_\_\_\_\_工厂签字：\_\_\_\_\_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九

电话：\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_\_\_\_\_

### 第一章 合同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_\_\_\_\_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他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三条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

第四条 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五条 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第六条 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第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五。

第八条 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 第二章定义

第九条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第十条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零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第十一条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他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第十二条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制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三条、四条、六条、七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四条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第十五条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合同第64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时日。

## 第三章价格

第十六条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入门费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第十八条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_\_\_\_\_ %。甲方向乙方购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第十九条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12月31日有效的，乙方在\_\_\_\_\_国\_\_\_\_\_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_\_\_\_\_ %。

第二十条乙方同意返销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返销产品的金额为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提成费的\_\_\_\_\_ %。返销的产品应达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性能标准。每次返销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期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确定。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国\_\_\_\_\_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办理。

如果乙方和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银行办理。

所有发生在甲方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甲方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

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_\_\_\_\_美元。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_\_\_\_\_国政府当局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

的\_\_\_\_\_已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4. 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之日支付。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_\_\_\_\_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一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汇总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_\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 第五章技术资料交付

第二十五条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在\_\_\_\_\_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_\_\_\_\_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第二十七条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1.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2. 在合同生效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八条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_\_\_\_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件。

第二十九条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五式二份。

第三十条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后，应尽快不迟于\_\_\_\_个月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第三十一条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用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和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第三十二条为了适应甲方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他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附件四。

第三十三条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条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第三十五条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第三十六条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第三十七条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第三十八条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第三十九条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十一条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第五十三

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第四十二条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他国家：

1. 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

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2. 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第四十三条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甲方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甲方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第四十四条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_\_\_\_国\_\_\_\_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_\_\_\_\_公司单独签订。

第四十五条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_\_\_\_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

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 第九章保证

第四十六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第四十七条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1. “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2. “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产品应符合乙方按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3. “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第四十八条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四十六、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_\_\_\_天内免费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第四十九条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_\_\_\_至\_\_\_\_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迟交超过\_\_\_\_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_\_\_\_%。

第五十条若发生第四十九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第五十一条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第四十九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第五十三条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 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_\_\_\_%的利息。

2. 如果根据第四十一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十五条与合同有关的完整的\_\_\_\_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内，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_\_\_\_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_\_\_\_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第五十七条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 第十一章税费

第五十八条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甲方

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九条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甲方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十二章 仲裁

### 第六十条

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 2. 仲裁地点

(1) 由\_\_\_\_国\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仲裁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第六十一条若签约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六十二条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电

告另一方，并在\_\_\_\_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第六十三条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 第十四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四条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_\_\_\_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_\_\_\_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用\_\_\_\_、\_\_\_\_文和\_\_\_\_文书写各四份，\_\_\_\_文文本和\_\_\_\_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_\_\_\_、\_\_\_\_文文本各二份。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从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即自动失效，除非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另有协议，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甲方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1.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2. 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_\_\_\_个月。
3. 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的债务。

4. 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 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6. 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7.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_\_\_\_国文字书写一式二份。

8. 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_\_\_\_国和任何其他国家之间贸易。

第六十七条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_\_\_\_美元(大写：\_\_\_\_美元)。特殊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_\_\_\_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和零件)。

##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 第六十八条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技术进口合同免征增值税依据文件篇十**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范围

第三章合同价格

第四章付款条件

第五章合同文件、设备和材料的交付方式

第六章包装和唛头

第七章技术支持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八章预检和预验

第九章最终验收、检验和测试

第十章担保和保证

第十一章专利、商标和保密

第十二章质量标准

第十三章税收



## 第十四章不可抗力

## 第十五章争议的解决

## 第十六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十七章联络会议

## 第十八章法定地址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合同号：\_\_\_\_\_

一方为中国\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中国\_\_\_\_\_（以下简称被转让方），另一方为\_\_\_\_\_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在\_\_\_\_\_（以下简称转让方）。

鉴于被转让方应不断履行以购买订单为形式的不同协议，以向转让方购买合同材料；

鉴于该购买订单应服从于本合同有关合同材料的条件和条款；

因此，双方授权的代表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特此为证。

## 第一章定义

1.1 “辅配件”指大量商用可购买到的材料，包括易耗品和与其它与\_\_\_\_\_系统安装和系统配套有关的元部件，可由\_\_\_\_\_厂或转让方提供。

1.2 “合同设备”指附件十二中规定的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的测试生产设备。

1.3 “合同工厂”指被转让方用转让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专有技术制造合同产品的唯一地点，即中国\_\_\_\_\_厂。

1.4 “合同材料”指固定网络设备、转让方软件和辅配件。

1.5 “合同产品”指合同材料制成整机，经测试可销售给最终用户。“合同产品”的进一步定义见附件一a□

1.6 “最终用户”指合同产品的购买者。

1.7 “固定网络设备”指附件一b中规定的材料，为\_\_\_\_\_系统的一部分。

1.8 “模块”指本合同附件一b中的规定的\_\_\_\_\_设备子机及由转让方售给被转让方用于制成合同产品的元部件。

1.9 “专有模块”指用于制造合同产品的元部件和组件。

1.10 “专有资料”指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资料，包括软件、目标代码、源码、测试设备的计算机程序、技术支持、转让方\_\_\_\_\_专有技术和其它与之相关的文件、数据、材料、及指可向被转让方公开的业务、商业、金融、计划资料。任何专有资料均由转让方标明\_\_\_\_\_“注册秘密专有”，证明其属“最高级机密类”或标明\_\_\_\_\_“保密专有”证明其属“初级机密类”。

1.11 “专有权利”指专利、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商标和其它知识产权或指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前产生的专有权利、软件或其它著作，不论转让方是否获得专利、享有版权或已注册。

1.12 “软件”指与合同产品配用的目标码计算机程序，以及与合同设备配套使用的测试源码计算机程序，以人们认可的形式提供，需要中间处理过后，由处理机编制。所有软件均按附件十一a与十一b中规定的软件许可证，由转让方许可给\_\_\_\_\_厂。

1.13 “技术支持服务”指本合同附件三和四中规定的在合同设备和合同材料和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操作和其它有关职能方面由转让方向合同工厂人员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

1.14 “技术文件”指本合同附件二中规定的与合同设备的操作、维护、调试和检验有关，以及与合同产品的制造有关的所有技术指标、图纸、说明、数据和其它文件。

1.15 “技术培训”指转让方在转让方工厂和合同工厂为合同产品的制造、检验、调试和操作以及为“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操作和维护，对“合同工厂”人员所进行的培训。具体的培训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1.16 “专有技术”或“技术诀窍”指与合同材料和合同设备有关的相应的知识和经验，该知识和经验是转让当时生产中所使用的。“专有技术”由转让方以技术文件、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的形式向合同工厂提供。

1.17 “验收标准”指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用以限定合同设备性能的标准。

1.18 “合同”指本许可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

## 第二章 合同范围

### 2.1

1) 转让方同意向被转让方转让制造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

2